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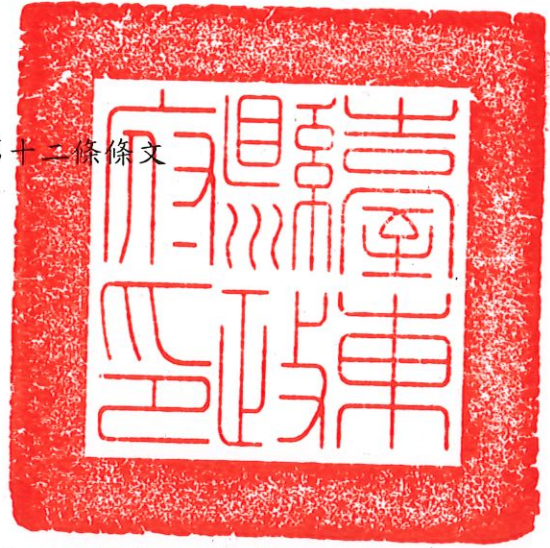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162754號

附件：修正「臺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臺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附修正「臺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縣長饒慶鈴

裝

訂

線

臺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06903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17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09100251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及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09101243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09330127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300703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至第 8 條及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8303432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及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020901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及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2022884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及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7005556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7、12 條條文；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7025359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及第 12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1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201627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及第 12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技正、專員、獸醫師、技士、科員、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一項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十月一日施行。